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年末正常经营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家电分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家电分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以及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对于在 2015 年注销的枣庄分公司、菏泽分公司以及不实际经营业务的电脑分公司、采购分公司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诉讼仲裁、印鉴档案、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控规范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超过营业收入的 0.6%	超过营业收入的 0.3%，但小于营业收入的 0.6%	小于营业收入的 0.3%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 1%	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指某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所占比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超过资产总额 1%	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指某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要求,运作合规有效。

2015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流程进行运作及监督,特别加强监事会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实施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业务的拓展需求,及时变更《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使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为贯彻实施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评价进行规范,明确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过程中缺陷的认定标准。为与调整后的架构职能相匹配,并有效防范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梳理内控制度,修订了《内

部控制操作手册》。

为确保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新开了邹平、淄博两家分公司；根据2015年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撤销西门店营业厅，设置7大商品部，与业务中心对接，实现双管理模式。

(2) 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针对人员聘退、薪酬、绩效、培训、晋升和奖惩等建立制度体系；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2015年，根据管理要求，公司对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调整：降低公司销售收入对非销售部门绩效的影响程度，突出各部门日常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专业工作能力；通过对传统家电相关岗位绩效指标权重的调整，既加强了对差异化商品的专项考核，又促进了对配件销售收入、服务管理、顾客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关注。通过招聘、培训、考核、激励、调整等一系列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3) 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和道德价值观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贯彻强化“每走一步，首先想到的是顾客”的服务理念，通过西门店大店升级改造等措施，力求满足顾客的需求，来不断巩固和提升三联服务品牌，提升客户管理能力。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重视环境安全，制定了《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强调风险排查、监督整改与安全培训有效结合，以达到保护顾客及员工安全的目的。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的情况下，公开招聘、公平竞争、公正录用，为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就业岗位，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员工薪酬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2、风险评估

公司将风险管理贯穿到日常管理中，结合日常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排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对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经营对手的情况进行分析通报，掌握并了解营运风险，并及时做出与之相适应的决策；通过采取业务外包方式分担、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3、控制活动

公司内控体系全面涵盖了公司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通过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控制手段对以上活动进行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牵制与授权原则得到较好的体现和执行。

(1)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投融资管理制度》，对筹资和投资活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严格规范。公司向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敞口额度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续期申请及向莱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办理最高敞口额度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经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保证金比例为30%，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均按到期日回收，增加了公司年度收益1027.17万元。

在营运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的管控，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使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流程。公司通过针对总部各品类业务部的营运资金定额管理，对业务经营活动进行调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业务

公司加强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对采购合同的订立、采购订单的申请、商品的验收与保管、付款结算和与供应商对账等采购业务的全部流程和授权审批均有明确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通过内控检查，采购及付款业务手续齐备、过程合规，业务真实有效。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仓储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规定，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在库管理、盘点、减值等各流程均有相应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存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证了固定资产的费用预算、购置、验收、日常维护、处置、盘点及报废等程序规范有序，每半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规范折旧计提方法，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保证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通过抽查，资产管理各环节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4)销售业务

公司对销售各环节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规范与控制，与公司的销售管理过程相匹配，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2015年度销售计划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月以公文形式下发与月度绩效挂钩的月度考核计划，明确销售收入和综合贡献额要求及考核办法，重要节点进行专项考核，保证年度销售任务的有效达成。

公司的销售业务以零售为主，各业务部通过OA报批形式制订销售指导书指导门店的商品销售政策，业务管理部不定期对销售指导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营销策划部通过对销售额、广宣费用率等数据对重大营销活动效果进行评估，门店管理部负责对商品的陈列、价签、宣传品等进行巡视检查，实现公

司对销售过程的有效控制。

政府采购业务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一个补充，通过业务审批、合同审批、价格审批、回款方式审批等环节的授权控制，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财务中心按月通报、预警赊销业务的回款情况，督促公司债权回收。

(5) 工程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投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工程设计与预算、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程序，确保实现工程项目成本、质量、进度和安全的控制管理。公司在本年度西门店的重装改造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的要求执行。

(6) 业务外包

公司的送货、安装和登门维修业务采取了外包的操作模式，通过对外包合同、派工、过程控制、完工、费用结算等业务流程的抽查审计，公司可以对外包业务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实现降低服务成本、保持服务质量的目的。

(7)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等基础上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针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与披露、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管理活动流程制定了管控措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通过对财务报告编制方案、资产清查、对账调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等关键控制环节的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内控手册要求，可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对财务报告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8)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通过检查，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预算的执行情况纳入相关职能中心、分公司的月度绩效考核，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9) 合同管理

为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对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具体规范，明确各类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上年度执行完毕的合同档案进行集中收集归档。

(10) 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进行严格控制，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确保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阅，本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物业关联租赁与采购关联交易两类，其中物业关联租赁交易金额190万元，为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公司自有的菏泽物业；本年度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2872.61万元，占全年进货额的3.02%，是公司从国美电器及关联公司采购商品，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购货协议》所覆盖。以上关联交易背景真实可靠，且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借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传递渠道和机制，保持公司政令畅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网上办公系统为公司内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沟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办公会，通报分析现阶段工作结果，同时对下阶段工作目标做出安排；通过与供应商、客户、监管部门及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可使管理层及时对各种变化采取适当行动。

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对外信息披露流程与内幕信息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IT支持部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信息和数据的保密备份及恢复、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等规定了不同层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相关控制可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配备3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日常审计工作。审计部根据月度工作计划，按照内部审计准则进行内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2015年重点开展了赠品和库存商品的盘点、收入挂账、销售等方面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审计通报的形式在公司范围内下发披露，切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审计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季度的审计工作计划。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阳青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